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第六十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111大會議室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單位別	委員姓名	代表別	備註
管理學院	黃一祥	當然代表兼召集人	
應用經濟學系	柯秀欣	當然代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當然代表	
金融管理學系	楊琬如	當然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楊書成	當然代表	
經營管理研究所	楊雅博	當然代表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鄭義暉	當然代表	
應用經濟學系	翁銘章	教師代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許博翔	教師代表	
金融管理學系	王功亮	教師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王 凱	教師代表	
經營管理研究所	鄭育仁	教師代表	

◎以上依系所成立先後並按當然委員、教師代表排序。

◎應出席代表為 12 人，實際出席代表 12 人，已符三分之二出席人數比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2 年 11 月 7 日第 62 次院務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本院候選人遴選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應經系 金管系 資管系	經審議討論結果，同意推薦以下 3 位教師：應經系 <u>蔡佳好</u> 老師、金管系 <u>王文楷</u> 老師、 <u>蕭漢威</u> 老師為本院候選人。	業經教務處遴選委會通過本院資管系 <u>蕭漢威</u> 老師榮獲 11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老師。
提案二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本院候選人遴選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應經系 金管系 資管系	經投票結果，同意推薦以下 2 位教師：金管系 <u>王功亮</u> 老師、資管系 <u>張佳琪</u> 老師為本院候選人。	業經學務處遴選委會通過本院資管系 <u>張佳琪</u> 老師榮獲 112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
提案三 有關本校 112 年度績優校聘人員資料審查推薦	管理學院	經審議通過本校 112 年度績優校聘人員之本院推薦人為 <u>李侑珊</u> 秘書。	業於 112.11.9 薦送候選人資料至人事室進行遴選。

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四 遴選本院學生赴日本同志社大學 2024~2025 研習交換推薦案，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	1 經綜合評量後之投票結果，同意推薦經管所翁梓瑋同學、資管系王瀚瑋同學等 2 位學生赴日本同志社大學 2024~2025 期間研習交換。 2. 請經管所吳所長詢問陳柏瑜同學，若同意申請交換期間更改為一學期，則列備取送日本同志社大學審核。	業經 112.12.8 日本同志社大學審核通過本院 2 位正取生：經管所翁梓瑋同學(2024 年 9 月秋季班)、資管系王瀚瑋同學(2024 年 4 月春季班)。
提案五 有關本校「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課程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亞太系	照案通過。	全案移請亞太系回覆主開科系-生科系提校相關會議備查。

參、報告事項：

項次	報告內容
一	本院陸續完成更換優化管院教室設備與教學環境如下： 1. 113.3.13 完成管院大門照明改善，裝設夜間照明燈與感應燈共 4 盞，四樓通往法學院連接天橋方向裝設感應燈 2 盞，以提高夜間師生進出管院之安全性。 2. 113.3.15 更換 206 教室電動螢幕 1 組、資訊講桌電腦主機一台、擴大機 1 台。
二	恭賀！資訊管理學系張佳琪老師榮獲本校 112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 資訊管理學系蕭漢威老師榮獲本校 11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老師
三	本院第 64 次院務會議經調查結果已定於 113 年 5 月 9 日(四)召開，屆時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經系

案由：有關本系「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母法及 113 年 1 月 8 日教務處 mail 及便函通知辦理。

- 二、本辦法之修法旨要說明如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044G 號函示,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等用詞之法源依據及學制,學校應更正校內法規用字。
- 三、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四、提案附件:「[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7-9)。

決 議: 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 由: 有關亞太系修正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提案附件:「[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10-12)。

決 議: 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 由: 有關亞太系碩士班、碩專班修業規則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3 次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碩專班課程分產業管理模組、營運系統模組,每模組至少修 2 門課(共計 12 學分),修改。
- 二、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提案附件:「[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P.13-17)、「[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P.18-21)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 金管系

案 由: 有關本系與經營管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為「財務金融學系」,相關學位授予名稱之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375 號所示在案,本系與經營

管理研究所自 113 學年度整併與更名為「財務金融學系」。

二、113 學年度起，財務金融學系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學制	畢業系所 / 學位名稱 / 英文學位名稱
大學部	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三、舊生相關學位授予原則：

113年07月31日以前畢業者 在113年08月01日以後申請學位證書遺失 破損補發或更改學生姓名申請補發者	畢業系所 / 學位名稱 / 英文學位名稱
原金融管理學系大學部	財務金融學系（原金融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原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原金融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原經營管理研究所	財務金融學系（原經營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四、本案業經金融管理學系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金管系

案由：修正本系更名後之相關法規與相關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375 號所示在案，本系與經營管理研究所自 113 學年度整併與更名為「財務金融學系」。
- 二、另依據學校相關母法及 113 年 1 月 8 日教務處來函辦理。
- 三、除內容因整併關係修正之法規外，其餘法規與表單名稱或內容如有提及「金融管理學系」即更名為「財務金融學系」。
- 四、修正名稱與內容法規如下表，修正對照表請點選附件：

修正後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P.22-25)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P.26-28)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29-32)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P.33-35)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學生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P.36-38)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P.39-40)

五、 僅修正名稱法規如下表明細：

修正後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組織與議事規則(P.41)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P.42)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P.43)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P.44)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P.45-46)

六、 本案業經金融管理學系112年11月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3年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依其法規移請相關會議備查或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 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提案附件：「[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47-49)。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 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提案附件：「[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50-53)。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擬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提案附件：「[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P.54)。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研發處提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IMBA

案由：有關本學程「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12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臨時到校實地查核」訪視委員之要求，「學程」應詳細記錄為「學位學程」。
-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第二至第十一條：原「學程」改為「學位學程」、第三條第二項：原「畢業學分配當表」改為「專業科目配當表」
- 三、本案業經 IMBA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提案附件：「[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55-57)。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本校教務會議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30)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3年5月27日發布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6月2日發布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113年00月00日112學年度第00次教務會議備查，113年00月00日發布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u>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u>	<u>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u>	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3044G號函指示，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等用詞之法源依據及學制，學校應更正校內法規用字。因此教務處參考台大、暨大等校相關辦法後，修正辦法名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函示及學校母法，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大學部日間部學士班 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就讀 <u>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 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大學部修正為日間部學士班。 二、依據學校母法，將「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u>日間部學士班</u>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u>提出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申請</u>。</p> <p>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備研究生<u>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u>資格。</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p> <p>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備研究生資格。</p>	<p>一、「大學部」修正為「日間部學士班」。</p> <p>二、「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修正為「提出申請」。</p> <p>三、「預備研究生」修正為「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p>
<p>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u>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u>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四、彌封推薦函二封。</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四、彌封推薦函二封。</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預備研究生」修正為「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甄選。</p>
<p>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u>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u>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預備研究生」修正為「學士班學生」。</p>
<p>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u>獲得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者</u>，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u>年</u>限內(不含延畢生長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u>並於畢</u></p>	<p>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p>	<p>一、「預備研究生」修正為「學士班學生」。</p> <p>二、條文內容修正。</p>

<p><u>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u> <u>(含甄試、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u> <u>道)</u>，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 <u>校。</u></p>		
<p>第六條 <u>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u> <u>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u> <u>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碩士班</u> <u>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u> <u>分辦法有關 研究生抵免學分數</u> <u>規定辦理。但碩士班課程</u>若已計 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 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數。</p>	<p>第六條 本系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 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 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 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數。</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 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 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回到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3月2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106年3月21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0日管理學院第38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5日105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7年3月2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6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6月4日107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9年3月1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8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5月6日管理學院第48次院務會議通過，109年6月3日108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13年2月21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0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12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1、2、3、4、5、6、7條等7條，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p>	依母法名稱修改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3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徵選。</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3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徵選。</p>	修改 預研究生 用字。
<p>第三條 申請參加碩士班課程先修同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p>	<p>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研究生資格徵選同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p>	修改 預研究生 用字。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四、推薦表二份。</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供審查：</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四、推薦表二份。</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第四條 每學年錄取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及名單，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第四條 每學年預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修改預研究生用字。</p>
<p>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p>	<p>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p>	<p>修改預研究生用字。</p>
<p>第六條 本系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第六條 本系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修改預研究生用字與依母法修改抵免規定。</p>

<p>第七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須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p>	<p>修改預研究生用字。</p>
--	---	-------------------------

回到[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13 條通過，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9、11 條通過，109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 5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8 條通過，113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第 6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無修改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 一、管理科學、作業管理、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管理等相關領域。 二、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領域。	無修改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	無修改

<p>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p> <p>一、 研究方法 3 學分。</p> <p>二、 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等各 3 學分，共 6 學分。</p> <p>三、 本系系選修課程分流劃分為「產業管理模組」以及「營運系統模組」，每個模組課程至少各修 2 門課，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p> <p>四、 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p> <p>一、 研究方法 3 學分。</p> <p>二、 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等各 3 學分，共 6 學分。</p> <p>三、 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增加系選修模組規定</p>
	<p>第五條 系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為依據，他系選修需為碩士課程，不得為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或與本系所開課程同性質之課程。</p>	<p>無修改</p>
	<p>第六條 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p> <p>一、 托福紙筆型態測驗須達 520 分，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193 分，新式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7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p> <p>二、 多益成績達 70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p> <p>三、 通過全民英語中高級檢定（限畢業前</p>	<p>無修改</p>

	五年內)。	
	<p>第七條 若無法通過第六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者，得採下列任一英語能力要求：</p> <p>一、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二、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p> <p>三、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四、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第八條 畢業前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至少一場，並取得發表之接受函(含壁報式論文、口頭發表式論文)；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須與碩士論文主題相關，並由指導老師確認與督導。	第八條 畢業前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至少一場，並取得發表之接受函(含壁報式論文、口頭發表式論文)；研討會論文可與多位同學合著，並由指導老師確認與督導。	修改論文發表之規定
	<p>第九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唯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兼課之兼任教師不在此限。</p> <p>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4 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4 名。</p>	無修改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末考週	無修改

	<p>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p>	
	<p>第十一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p>	無修改
	<p>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p>	無修改
	<p>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p> <p>一、入學前於外校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p> <p>二、入學前於本校其它系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9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p>	無修改

	<p>程)</p> <p>三、入學前於本系所修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p> <p>四、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p> <p>五、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p> <p>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上述學分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無修改</p>

[回到提案三](#)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6 年 4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12 條通過，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8、10 條通過，109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 5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111 年 11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58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通過，113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第 6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無修改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及亞太企業經營與管理。	無修改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9 學分	無修改

	(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24 學分。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始取得碩士學位。	無修改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無修改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 一、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論文等各 3 學分，共 9 學分。 二、本系系選修課程分流劃分為「產業管理模組」以及「營運系統模組」，每個模組課程至少各修 2 門課，系選修至少 24 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 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論文等各 3 學分，共 9 學分。	增加系選修模組規定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需修習開課年級之系選修課，不得跨年級選修；碩專一系選修課程只能讓碩專一學生修課，碩專二系選修課程只能讓碩專二修課，如需要跨年級選課再由各授課教師以加簽方式處理。	無修改
	第八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唯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兼課之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4 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2	無修改

	名。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無修改
	第十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無修改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	無修改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	無修改

	<p>下：</p> <p>七、入學前於本校他系所或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含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p> <p>八、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07 學年度前所修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不受此規定限制）</p> <p>九、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 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無修改</p>

[回到提案三](#)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稿）

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05月22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96年05月28日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96年6月12日管理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6月22日95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14日97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5月1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1月14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28日管理學院第20次院務會議，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01月17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9日管理學院第50次院務會議，109年12月09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12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0月3日管理學院第61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112年11月08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2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本系自113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更改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 金融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本系自113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更改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7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8 學分、 財金 專題研討（一、二、三、四）8 學分與專業選修 21 學分（不含校外實習選修），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7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8 學分、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8 學分與專業選修 21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新增組別畢業學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能取得碩士學位。		
<p>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p> <p>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p> <p>二、財務金融組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經營管理組學生須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參加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p> <p>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 3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p> <p>五、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p> <p>（一）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托福（TOEFL-CBT）：197（含）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1 分（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700 分（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 級（含）以上。 6. 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含）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p>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p> <p>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p> <p>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p> <p>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p> <p>五、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p> <p>（一）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托福（TOEFL-CBT）：197（含）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1 分（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700 分（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 級（含）以上。 6. 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含）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p>新增組別學生口試條件。</p> <p>新增組別學生比對相似度%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季以上者。</p> <p>(二)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三)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p> <p>(四) 經本系同意之本校開設英文增能課程(111學年度前為進階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70分以上。該英文增能課程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已參加本規則之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1次以上未通過者，始得參加。</p> <p>(五)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六、經營管理組學生須參加系上舉辦之「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及「期末論文公開發表會」。</p>	<p>(二)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三)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p> <p>(四) 經本系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70分以上。 該進修英文課程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已參加本規則之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1次以上未通過者，始得參加。</p> <p>(五)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增列參加英文增能課程之資格。</p> <p>新增經營管理組學生口試條件。</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p> <p>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p> <p>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最低不少於3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p> <p>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p> <p>三、必選修，畢業學分認定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原則，系外選修課程學分認定，須於修課前經系課程委員會主任同意。</p>	<p>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p> <p>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最低不少於3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p> <p>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p> <p>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p>	刪除學生修業限制與修習系外課程學分的認定程序。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條文對照表（稿）

099年11月17日金融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099年12月15日管理學院第1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9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5日核定。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 金融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本系自113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更改
一、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 金融學系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 金融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系自113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更改
	二、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本條文未修正。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一) 基本素養： 1. 廣博進取。 2. 誠信正直。 3. 仁愛良善。 4. 多元思考，發展創意。 5. 當代思維與國際視野。 (二) 核心能力： 1. 數理邏輯與經濟分析的能力。 2. 搜集及解讀會計資訊的能力。 3. 個人及企業理財的能力。 4. 投資直接及間接金融市場的能力。 5. 金融創新及風險控管的能力。 6. 金融倫理及服務的能力。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一) 基本素養： 1. 廣博進取。 2. 誠信正直。 3. 仁愛良善。 4. 多元思考，發展創意。 (二) 核心能力： 1. 數理邏輯與經濟分析的能力。 2. 搜集及解讀會計資訊的能力。 3. 個人及企業理財的能力。 4. 投資直接及間接金融市場的能力。 5. 金融創新及風險控管的能力。 6. 金融倫理及服務的能力。	新增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國際化資訊應用的能力。</p> <p>8.發掘、分析與解決經營管理問題暨抗壓的能力。</p> <p>9.溝通、表達及團隊合作能力。</p> <p>10.創新思維與主動學習的能力。</p> <p>11.職場需求為導向的專業能力。</p> <p>12.資訊運用的知識力與判斷力。</p>	<p>7.國際化資訊應用的能力。</p>	
	<p>四、本系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下列內容：</p> <p>(一) 發展願景</p> <p>(二) 發展特色</p> <p>(三) 教育目標</p> <p>(四) 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SWOT) 分析</p> <p>(五) 單位定位</p> <p>(六) 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五、本系依本校辦學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檢訂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文未修正。</p>
	<p>六、本系依本身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系所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七、本系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核辦法。透過自我評鑑，以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各學制。	本條文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條文對照表（稿）

093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094年5月17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094年6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本系自113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更改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金融 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系自113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更改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系之學生。</p> <p>二、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本系學位生。</p> <p>三、轉系、所或修輔系、雙主修之本系學生。</p> <p>四、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本系學生者。</p> <p>五、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之本系學生者。</p> <p>六、與本校國際合作承認或相互承認學分之修畢課程之本系學生者。</p> <p>七、其他特殊事由提報系務會議通過者。</p>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	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	刪除本項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三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五年制專科學校、七年一貫制大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入學本系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或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四、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入學本系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或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四、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修正條文序次。</p> <p>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抵免學分原則。</p>
<p>第五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年級，惟至少需修業滿一學年始得畢業。</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年級，惟至少需修業滿一學年始得畢業。</p>	<p>修正條文序次。</p>
<p>第六五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可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p>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可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p>	<p>修正條文序次；</p> <p>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刪除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限制。</p>
<p>第七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p>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p>	<p>修正條文序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依學校規定時間及相關文件辦理，並由前學年各專任老師核定，若前學年無專任老師則由系主任核定之。</p>	<p>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依學校規定時間及相關文件辦理，並由前學年各專任老師核定，若前學年無專任老師則由系主任核定之。</p>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p> <p>一、內轉學生(含校內轉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至本系領取或系網下載申請表單並填寫完畢；非上開學生至教務處網站線上申請，並填寫完畢。</p> <p>二、學生將申請表及原畢業學校成績單送交本系辦公室。</p> <p>三、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課程委員會及經由相關會議或任課老師與本系相關教師進行書面審查。</p> <p>四、書面審查若決定仍需甄試，則通知學生甄試日期及方式。</p> <p>五、任課教師舉行甄試，並將審查結果填入申請表，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還教務處註冊組。</p> <p>六、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學生審查結果。</p> <p>七、若通過，學生辦理退選抵免科目，若該學期剩餘修習學分低於最低學分下限，則需辦理加選其他科目。</p>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p> <p>一、學生至教務處網站線上申請，並填寫完畢。</p> <p>二、學生將申請表及原畢業學校成績單送交本系辦公室。</p> <p>三、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課程委員會及任課與本系相關教師進行書面審查。</p> <p>四、書面審查若決定仍需甄試，則通知學生甄試日期及方式。</p> <p>五、任課教師舉行甄試，並將審查結果填入申請表，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還教務處註冊組。</p> <p>六、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學生審查結果。</p> <p>七、若通過，學生辦理退選抵免科目，若該學期剩餘修習學分低於最低學分下限，則需辦理加選其他科目。</p>	<p>修正條文序次。</p> <p>依據申請學生之身分規範申請程序。</p> <p>修正書面審查之程序。</p>
<p>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校定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綜合教學部相關單位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本系授課教師審查，相關會議或系主任審核通過，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校定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綜合教學部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審查，系主任審核通過，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修正條文序次；修正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之認抵單位。</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p>	<p>修正條文序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4月21日發佈
 10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0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7年01月19日發佈
 110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110年05月05日管理學院第5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0年06月0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110年07月01日發佈。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及113年01月10日修正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本系自113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更改(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依據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 大學部 學士班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讀碩士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讀碩士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依據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辦法之名稱。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凡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課程先修 之資格甄選： 一、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60%（含60%）以內者。 二、獲得本系一位（含一位）以上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極力推薦者。 三、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凡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 一、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60%（含60%）以內者。 二、獲得本系一位（含一位）以上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極力推薦者。 三、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依據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刪除預備研究生名詞。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碩士班~~ 課程先修辦法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4月21日發佈
 10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0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7年01月19日發佈
 110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110年05月05日管理學院第5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0年06月0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110年07月01日發佈。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及113年01月10日修正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 碩士班學生課程先修之錄取名額及名單，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依據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刪除預備研究生名詞。</p>
<p>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 碩士班學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 延長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之研究生資格註冊入學就讀本系。</p>	<p>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之研究生資格。</p>	<p>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班碩士班課程，其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上限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 碩士班</p>	<p>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p>	<p>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修正條文內容。</p>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4月21日發佈
 10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0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7年01月19日發佈
 110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110年05月05日管理學院第5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0年06月0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110年07月01日發佈。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及113年01月10日修正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110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110年10月04日管理學院第53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0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17日發佈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金融 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更改
一、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金融 學系 (所) (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法規名稱更改
<p>二、為督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p> <p>(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審核認定。 <p>(二) 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 	<p>二、為督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p> <p>(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審核認定。 <p>(二) 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p> <p>2.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p> <p>3. 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3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p> <p>(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p>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p> <p>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口試時，須先繳交經系主任簽章之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表後始得口試。</p> <p>(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p>1.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p> <p>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p> <p>(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p>	<p>學分。</p> <p>2.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p> <p>3. 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p> <p>(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p>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p> <p>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口試時，須先繳交經系主任簽章之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表後始得口試。</p> <p>(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p>3.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p> <p>4.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p> <p>(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p>	<p>修改比對相似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p>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p>三、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三、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

~~自我評鑑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10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100年3月22日第1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29日核定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品質，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專、兼任教師與行政人員。
- 三、 本系之~~自我評鑑系所品質保證~~之辦理將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定之時程，至少每五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
- 四、 本系~~自我評鑑系所品質保證~~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以督導自我評鑑作業。
- 五、 本系~~自我評鑑系所品質保證~~訪視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其名單需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同意聘任。
- 六、 自我評鑑內容以下列之全部或部份為之：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六）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七）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八）空間與經費。
 - （九）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
 - （十）行政配合程度。
- 七、 ~~評鑑系所品質保證~~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本系~~自我評鑑系所品質保證~~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問評鑑之日一學期以前組成。
 - （二）本系應於自我評鑑之日前一個月依照校訂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三）校外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包括聽取本系主任報告說明、參觀空間、

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系評鑑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四) 校外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本系應就建議事項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八、 本要點之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系務組織與議事規則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3月24日管理學院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機構，議決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系主任為會議主席。會議得視實際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由系主任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進行投票，遇特殊表決事項得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本會議如以實體會議舉行，其出席人員因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遇無記名表決事項，得事先委託實體出席委員代為投票。

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

- 一、系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 三、學生之招收事宜。
- 四、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等。
- 五、其他有關本系各項重要章則與學校交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除本校、本院、本系另有特別規定外，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本規則之未盡事項，悉依本校與本院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093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094年5月17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094年6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
09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0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0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第42次教務會議，101年6月17日發布。
11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24日管理學院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審議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
- 五、授課時間之規劃與協調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進行投票，遇特殊表決事項得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本會議如以實體會議舉行，其出席人員因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遇無記名表決事項，得事先委託實體出席委員代為投票。

第六條 課程委員通過之議程；應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財務~~ 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097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097年06月03日管理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097年11月28日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0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099年06月08日管理學院第13次院務會議通過，099年0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5月1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9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8日管理學院第2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5月0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05月08日發布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並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為候選人。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任之，但以一任為限。於學期中聘兼系主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系主任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具本系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得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應經全系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四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之方式，就候選人圈選後，除特殊情形外，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一至三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五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核定通過，104年6月17日發布

108年0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07日管理學院第47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12月18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備查，108年12月25日發布

11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24日管理學院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111年06月16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備查，111年06月30日發佈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 學生實習相關事項之研擬、規劃、推動及評估。

(二) 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項之研擬、規劃、推動及評估。

三、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 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二) 教師代表：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二至三人擔任；

(三) 學生代表一人；

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一人。

四、 本會之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系專任教師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之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五、 本會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六、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進行投票，遇特殊表決事項得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本會議如以實體會議舉行，其出席人員因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遇無記名表決事項，得事先委託實體出席委員代為投票。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年4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103年05月0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03年0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1月4日管理學院第27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第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1月20日發布

105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20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6年02月24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106年03月01日發布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並促進產學合作，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需求，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第三條 修課同學需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類課程，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

第四條 本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 一、「校外實習(秋)」：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大四及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 二、「校外實習(春)」：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及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 三、「校外實習(暑)」：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三學分。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當地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 二、本系主動洽詢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徵選分發作業。
- 三、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外包機構除外)主動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

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需自行投保除公保、勞保、全民健保、學生團保以外之意外死亡理賠金額貳百萬元以上的保險。)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附件三)。學生應參加行前座談，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

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第七條 本系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指派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機構聯繫以了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訪視結果、學生實習書面報告暨口頭報告評定，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 60 分、碩士班 70 分者，始核給學分。

第九條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工作表現等評定之。該實習成績評分表(附件四)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回覆本系。

第十條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訪視結果、學生實習書面報告(附件五)暨口頭報告考核之，分數最高 100 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部份條文對照表

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26日103學年度第21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1條等條文，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113年○月○日113學年度第○教務會議備查，103年○月○日核定，113年○月○日發布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u>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u>	<u>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u>	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3044G號函指示，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等用詞之法源依據及學制，學校應更正校內法規用字。因此本處參考台大、暨大等校相關辦法後，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 <u>學士班</u> 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 <u>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 <u>大學部</u> 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 <u>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u> 」訂定本辦法。	一、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二、參考台大辦法，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

		程先修辦法」。
<p>第二條 本系<u>學士班</u>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40%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u>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u>。</p> <p>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與研究計畫相關科目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並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p> <p>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u>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u>資格。</p>	<p>第二條 本系<u>大學部</u>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40%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u>。</p> <p>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與研究計畫相關科目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並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p> <p>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u>預備研究生</u>資格。</p>	<p>一、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p> <p>二、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等名詞。</p>
<p>第三條 <u>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u>，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四、彌封推薦函二封。</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第三條 <u>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資格甄選</u>，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p> <p>六、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七、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p> <p>八、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九、彌封推薦函二封。</p> <p>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等名詞。</p>
<p>第四條 每學年<u>可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u>名單，由</p>	<p>第四條 每學年<u>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及</u>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p>	<p>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等名</p>

<p>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會議討論決定之。</p>	<p>詞。</p>
<p>第五條 經<u>公告之學士班學生</u>，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p>	<p>第五條 經<u>錄取之預備研究生</u>，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p>	<p>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等名詞。</p>
<p>第六條 <u>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u>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u>學士班</u>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第六條 <u>本系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u>大學部</u>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一、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二、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等名詞。</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回到提案六](#)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部份條文對照表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教務會議備查

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6月3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及附件資料，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103年○月○日核定，113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以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便作為開設實習課程之依據，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業界實習。</p>	未修訂。
	<p>二、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p> <p>（一）「企業實習 I」：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九學分。</p> <p>（二）「企業實習 II」：本課程開設</p>	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該學期前之暑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實習時間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324小時者，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六學分。</p> <p>(三)「企業實習 III」：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該學期前之暑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實習時間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三學分。</p>	
<p>三、本系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p> <p>(一)本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公告，由學生自由登記，再經本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p> <p>(二)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p>	<p>三、本系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p> <p>(一)本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公告，由學生自由登記，再經本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p> <p>(二)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p>	<p>配合本系新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習指導教師(請申請人自行徵詢教師意願),並經本系<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p>	<p>實習指導教師(請申請人自行徵詢教師意願),並經本系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p>	
	<p>四、預計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須於每學年度第15週(含)以前,填具「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申請表」與自傳,經本系甄選或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並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流程如附件一)。</p>	未修正
	<p>五、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方得選修本類課程。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修習學生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合約書,且應參加行前座談,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p>	未修正
	<p>六、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系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未修正
	<p>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業界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高於60分者(碩士</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高於70分)，始核給該科目學分。實習報告應於實習合約日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否則視同未完成實習。</p>	
	<p>八、 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100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p>	未修正
	<p>九、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實習報告考核分數最高100分。</p>	未修正
	<p>十、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回到提案七](#)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113年○月○日核定，113年○月○日發布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一、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評估全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之；全系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回到提案八](#)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第 2 學期 IMBA 入學後學生適用)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0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7 月 16 日發布，109 年 1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第 6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以下稱本學位學程) 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以下稱本學程) 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修正第二條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 二、本學位學程修課內容如附件一『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配當表』。 三、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簽名同意之。	第三條 本學程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 二、本學程修課內容如附件 A『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配當表』。 三、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簽名同意之。	修正第三條第一、二、三項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屆以二名學生為限，如有共同指導之情況，學生人數採平分制。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屆以二名學生為限，如有共同指導之情況，學生人數採平分制。	修正第四條
第五條 研究生原則上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向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若為兼任、專案、他院或外校教師者，應與管理學院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並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備查。	第五條 研究生原則上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若為兼任、專案、他院或外校教師者，應與管理學院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並經學程主任同意。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學程辦公室登記備查。	修正第五條
第六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	第六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	修正第六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學位學程課程三十六學分，成績及格。</p> <p>二、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審查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最後一個月再行提出發表申請。</p> <p>三、由指導教授指導，以英語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五、本國籍學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符合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之成績明，相關語言證明惟效期最長為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托福 (Internet- based TOEFL)：80 分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或高級初試通過。 3.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以上。 4. IELTS 國際雅思英語測試：5.5 級以上。 5. 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所修習之進階英文課程達 80 分以上者。 <p>六、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學位學程辦公室存查。</p>	<p>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學程課程三十六學分，成績及格。</p> <p>二、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審查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最後一個月再行提出發表申請。</p> <p>三、由指導教授指導，以英語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五、本國籍學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符合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之成績明，相關語言證明惟效期最長為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托福 (Internet- based TOEFL)：80 分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或高級初試通過。 3.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以上。 4. IELTS 國際雅思英語測試：5.5 級以上。 5. 經學程主任同意所修習之進階英文課程達 80 分以上者。 <p>六、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學程辦公室存查。</p>	<p>一項、第五項第五款、第六項</p>
<p>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學位學程主任</p>	<p>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學程主任簽</p>	<p>修正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簽請校長聘請之。	請校長聘請之。	
<p>第八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擬提出提前畢業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另須經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使得修習論文課程；學生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學位學程辦公室存查。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學程辦公室登錄論文口試時間。</p>	<p>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擬提出提前畢業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另須經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使得修習論文課程；學生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學程辦公室存查。本學程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學程辦公室登錄論文口試時間。</p>	修正第八條
<p>第九條 抵免學分辦法如下： 一、入學前，曾先修本學位學程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二、入學後，必修課程修習後成績不及格或課程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於當學年順利開課，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可依本校規定辦理校際選課。校際選課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且課程中英文名稱須與本學位學程開課課程名稱完全相符，若課程中英文名稱無法完全符合，學位學程主任或原開課教師得依課程大綱及授課內容協助判定抵免標準。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抵免學分辦法如下： 一、入學前，曾先修本學程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二、入學後，必修課程修習後成績不及格或課程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於當學年順利開課，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依本校規定辦理校際選課。校際選課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且課程中英文名稱須與本學程開課課程名稱完全相符，若課程中英文名稱無法完全符合，學程主任或原開課教師得依課程大綱及授課內容協助判定抵免標準。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p>	修正第九條第一、二項
<p>第十條 本修業規則若有未盡事宜，須經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十條 本修業規則若有未盡事宜，須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修正第十條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報教務會議備查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核定(備)生效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報教務會議備查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核定(備)生效日施行。</p>	修正第十一條

回到[提案九](#)